

## 四川轻化工大学自管服务器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校园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有效防止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本信息系统名称：

\_\_\_\_\_、IP: \_\_\_\_\_、域名: \_\_\_\_\_。

在从事信息服务过程中，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所列事项，对所列事项负责。如有违反，由本学院（部门）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遵守学校校园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系统的运维和管理工作。

二、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校园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及淫秽黄色的信息；不得利用校园网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不得随意发布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妨害网络正常运行、管理的活动，不得私自开设 BBS、留言版等具有交互功能的栏目，如有特殊需求必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用户应建立信息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信息系统管理员、日常运维人员，做好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严格审核发布内容，合理分配信息发布权限，保证信息发布内容的合法和安全。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按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四、确定专人做好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记录和保存访问日志，时跟踪运行状况，及时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和技术维护，出现异常情况应按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并向网络信息管理中心报告。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有义务按照网络管理中心的要求报告系统的使用情况、运行情况和维护情况等，并接受相关检查。

五、自管服务器需要定期备份数据文件并检查其安全性，并定期检查和升级信息系统，确保系统无安全漏洞。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和检测，对发现安全隐患的，将立即通过 OA 办公系统和电话联系等方式通知管理人员要求限时整改并关闭外网访问，管理人员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网络管理中心的要求做好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在信息系统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同意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在未事先告知的情况下，断开信息系统与校园网的连接，暂停相关服务，整改后方可再次开放。**

六、本安全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至用户申请停止服务为止。在责任期内，责任书各条款不因负责人变化而变更或解除，接任负责人应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第一责任人（系统管理员）：

学院（部门）领导（加盖公章）：

年 月 日